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通字〔2016〕39号

安顺学院关于对杨烱等四名同学作退学处理 决定的通知

旅游学院、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、政法学院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2016年6月29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旅游学院2013级旅游管理专业专升本学生杨烱（女，学号201307022020，申请退学）、资源与环境工程2013级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生孙钦飞（男，学号201310064006，申请退学）、政法学院2012级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生胡雅洁（女，学号201206074019，

申请退学)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2 级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生王荣军(男,学号 201203044024,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)作退学处理。请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6年7月11日 印发

OA 系统发文